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176106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本市南市衛疾字第1100085427A號公告」。  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七條、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。  
公告事項：本公告自110年10月6日零時起生效。

局長許以霖

裝

訂

線